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0263007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法務部暨所屬政風機構對涉貪司法官，未能積極處理，做有效之防制，核有違失；另對檢察官使用內部網路資料之管理鬆散，亦乏有效稽查考核機制，核有嚴重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0年4月13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3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